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城镇“两污”治理设施专项督察信息公示表

公示单位：富民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富民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总磷浓度时有超标 |
| **办结目标** | 优化污水处理厂工艺，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总磷浓度≤0.3mg/L。 |
| **整改措施** | 1.对富民县污水处理厂提标后水质不达标问题原因进行排查分析；2.提出优化调整污水处理单元工艺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总磷提标项目整改工作，对总磷提标项目进行验收，确保新增设施尽快投入使用。3.加强日常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整改，确保城镇污水排放处理设施总磷浓度达标排放要求。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是完成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变更。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关于实施富民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通知》（富生环通〔2020〕16号），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有效期至2027年6月29日，目前新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执行:改造后生物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5301/T43-2020)表1D级限值:总磷执行1B级限值。二是加强运维管理，保障达标排放。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的管理工作，完成老化设备设施维修更换，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的完整性、准确性，2022年至今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和中控平台运行稳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24小时在线监测仪表运行维护工作，数据采集传输稳定正常运行，生物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DB5301/T43-2020）表1D级限值，总磷执行表1B级限值，其他指标执行（GB18918-2002 ）一级A标，实现污水达标排放。三是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建立长效机制。根据现场深入调研，确定采取新建高效沉淀池降磷，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二期提质改造项目，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90％，剩余进水泵房未施工，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住建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主体即可投入使用，将大幅提升富民县城污水处理规模和能力。 |
| **自查自验和县级验收情况** | 2025年4月10日，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富民县深隆污水处理厂开展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http://www.fmxhjbhj@163.com 。联系电话：0871-68819571 |